

证券代码：833613

证券简称：华夏光电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任命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根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支部委员会，开展党的活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公司坚持党的建设与生产经营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明确党组织在企业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推动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公司党的支部委

	<p>员会设置、任期按党内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公司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并将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管理费用列支。</p>
<p>第二百〇一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交易，是指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担保； 4、提供财务资助；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放弃权利； 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p>第二百〇一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交易，是指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担保； 4、提供财务资助；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放弃权利； 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四）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本条第（三）项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四）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本条第（三）项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五）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任命的其他人员。</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上述变更是根据组织部门的要求，将党建工作纳入公司章程。将党的建设作为企业经营的方针之一摆在重要位置，把党建深度融入企业运行之中。

三、备查文件

- （一）《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